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深龙卫健通〔2020〕63号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委托 出生医学证明相关管理和鉴定事务的通知

龙岗区妇幼保健院：

为切实做好我区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管理和鉴定工作，按照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办法》（粤卫规〔2017〕2号），现将龙岗区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相关管理和鉴定事务委托你院承担，请按省市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建立健全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业务工作流程，设立专职人员，落实各项职责，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。

二、做好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申领工作。汇总全区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申领年度需求，每年10月30日前制定下一年度全区《出

生医学证明》申领计划，填写《年度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计划表》，按要求报市妇保院，并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。

三、做好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入库、领发、签发、换发、补发、废证上报销毁、网络管理等工作，实行专人管理，并指导检查辖区内其他证件签发单位的相关工作。按要求收集汇总全区各签发机构《出生医学证明入库登记本》《出生医学证明出库登记本》《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使用情况年度统计表》《年度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统计表》，上报市妇保院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公安部规定的印章规格和式样，指导全区各签发机构刻制“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”及“出生医学证明补发专用章”，并将印章式样留样后抄送区卫生健康局、公安户籍登记部门备案。

五、做好全区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核验工作，核验内容包括证件载体及记载信息的真实性。在收到公安户籍业务协查函后积极开展核查工作，在15个工作日内将核验结果反馈户籍登记部门，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伪造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违法行为。

六、做好全区非助产技术服务单位出生婴儿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工作，认真核实需提交的旁证材料，相关资料登记备案，永久保存，年底将年度机构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签发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局。

七、严格执行国家财综〔2008〕78号取消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工本费收取规定，严禁收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相关费用。

八、对辖区内开展助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
指导检查其工作开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并向区卫生
健康局汇报。





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